

立法會 CB(2)218/09-10(01)號文件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二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號：HAD YLDC 13/30/2/3 (08-11)

電話：2475 3726

傳真：2478 7334

立法會秘書處總議會秘書(2)5 轉交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傳真：2509 0775)

李議員：

要求重新討論把容許狗隻隨處小便的人士納入檢控範圍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建議致函貴會要求重新討論針對容許狗隻隨處小便人士的檢控事宜，以及反映委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現把委員於第五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摘錄於附件。謹請貴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重新討論上述議題。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致電 2475 3726 與本會秘書陳國俊先生聯絡。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主席梁福元

連附件副本送：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草擬本)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第五項：委員提問

- (2) 馮彩玉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MH, JP、郭強議員、姚國威議員、李月民議員, MH 及湛家雄議員, MH, JP 要求部門改善天橋橋面的衛生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09／第 49 號)

-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鑑於區內不少行人天橋出現狗隻便溺及溢出異味的情況，建議有關部門加強清潔工作及加強執法。此外，除天華路天悅邨通往天頌苑的天橋外，天瑞路與天秀路交界連接天富苑、天逸邨和天澤邨的天橋衛生情況亦有待改善。委員另表示天富輕鐵站附近有不少居民攜犬散步，希望有關部門加強清潔有關位置及加強執法；
- (2) 建議有關部門釐清清潔行人天橋的責任，並提供進行清掃的工作時間表及負責的承辦商名稱，以便委員監察清洗工作；
- (3) 建議食環署在接獲有關狗隻便溺或嘔吐物的投訴時，進行特別清理行動，另要求有關部門將行人天橋清洗次數增加至隔日一次。漁農自然護理署亦宜規定溜狗人士在晚上溜狗時，須為狗隻戴上口罩，以免狗隻吠叫聲滋擾居民；
- (4) 由於天水圍不少行人天橋皆設有上蓋，即使下雨時也不會有雨水沖洗狗隻的便溺，故此要求有關部門加強清潔。由於溜狗人士一般在晚上溜狗，狗隻便溺的氣味在早上上班時間最為濃烈。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加強檢控違規讓狗隻隨處便溺的人士；
- (5) 詢問容許狗隻隨處小便的行為是否違法，並建議食環署將容許狗隻隨處小便的行為亦視作違法。此外，委員建議去信立法會，要求重新討論針對縱容狗隻隨處小便人士的檢控事宜，並反映委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草擬本)

(6) 凤翔路行人天橋及攸田西路連接新元朗中心的行人天橋因附近一帶酒吧林立，晚上常有途人嘔吐，遺下穢物，而南邊圍行人天橋亦有狗隻便溺，建議有關部門增加定期清洗次數。

18. 尹浩球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負責行人天橋每日的清掃工作，包括清理天橋上的穢物，倘負責清潔的承辦商在清掃時發現天橋有穢物，亦須負責清洗。另外，路政署主要負責路面的清潔工作，例如清理口香糖和以高壓水槍清洗污漬；
- (2) 食環署同意加強檢控違規讓狗隻隨處便溺的人士，故此於本年9月5日和9月9日除進行日常巡視外，亦派出該署總部的特別職務隊便裝人員，由黃昏至深夜進行突擊執法行動，但由於溜狗人士皆自律地在狗隻便溺後進行清理，故此該署並沒有就讓狗隻隨處便溺的個案作出檢控。不過，在上述執法行動期間，該署人員就隨地拋棄雜物和煙蒂等違法行為作出了5宗檢控；
- (3) 食環署已製作大型宣傳橫額並懸掛在天水圍的行人天橋上，以加強宣傳勿讓狗隻隨處便溺的信息。此外，該署亦會與路政署緊密溝通，加強留意區內行人天橋的衛生情況；
- (4) 一直以來，食環署均沒有就容許狗隻隨處小便的行為進行檢控，但由於公眾關注讓狗隻隨處小便對環境衛生可能構成影響，故此該署在2001年5月曾將有關議題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討論。在會議上，由於委員發現市民難以控制和防止狗隻小便，同時狗隻小便對環境影響較為輕微，故此席上議員議決不將狗隻隨處小便納入執法範圍。縱然如此，食環署會繼續留意狗隻便溺的情況，並加強清潔。

19. 李之民先生回應，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於會後回覆有關規定放狗人士在晚上放狗時須為狗隻戴上口罩的事宜。

20.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立法會反映委員的意見。